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徐美蓉  
電話：037-55969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mls0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00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D1001102、108D1001103、108D1001104、108D1001105、108D1001106、  
108D1001107、填報資深教師名冊（108D002326\_108D2001032-01.PDF、  
108D002326\_108D2001033-01.pdf、108D002326\_108D2001034-01.xls、  
108D002326\_108D2001035-01.pdf、108D002326\_108D2001036-01.doc、  
108D002326\_108D2001037-01.pdf、108D002326\_108D2001038-01.doc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  
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  
於108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教育處社教  
科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272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108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8年7月31日止；各  
校未於旨揭截止期限內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尚有  
漏報情形者，不於當年度受理申請補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立高中職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